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516110951-15243864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5-1885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城运管理和热线平台
辅助管理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8日

2025年08月28日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 F131000583

审定人：孙静捷

审核人：王璇

项目负责人：刘未

编制人：刘未

核稿人：康雨涵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城运管理和热线平台辅助管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516110951-15243864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城运管理和热线平台辅助管理

预算编号：1525-0001113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35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城运管理和热线平台辅助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35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城运管理和热线平台，承担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值守工作，处理浦东新区城运中心、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口市相关职能局转派的“一网统管”、热线、城运管理等各类工单，处理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发现、微信、微博等局内自行发现需协同处置的工单，处理其他来源转派的各类工单，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查评分析，管理时间全年 365 天*24 小时无间断。（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起讫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均不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29 至 2025-09-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6GDB6yeEyGly8+fnnv4Llp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3.5343a5306dac11f08040135d53416452>。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28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1-20316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刘未 1872173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未

电话：187217319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城运管理和热线平台辅助管理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135000 元整。
4.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5.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2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20316790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刘未 电话：18721731902 传真：021-50908715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24 元。
12.	报价范围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元/包件。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

		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账 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169 7100 0067 41975 付款备注：0A 号***保证金 注：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09:3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建议双面打印 。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磋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现场磋商：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款内容。
2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小微企业： 1)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二部，联系人：王璇，联系电话：18918322970，电子邮箱：15026981587@163.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

		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

		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了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伴随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

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需）

21.1 评审中出现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0.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3. 磋商

2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3.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3.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6.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

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8.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1.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

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或经营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2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资金、设备、人力、技术和能力，并提供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证明，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5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6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维护人员，且能提供长期良好的现场的技术支持。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起讫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项目地点

灵山路 28 号、邹平路 188 弄等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期限内地点如有变更，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实际服务地址的变迁）

4 磋商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城运管理和热线平台，承担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值守工作，处理浦东新区城运中心、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口市相关职能局转派的“一网统管”、热线、城运管理等各类工单，处理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发现、微信、微博等局内自行发现需协同处置的工单，处理其他来源转派的各类工单，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查评分析，管理时间全年365天*24小时无间断。

4.1.1 应急管理内容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值守工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区总值班室、市级3个条线（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以及其他上级部门转来的各类突发事件报送处置以及各类有关突发信息辅助处理，做好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值班室值班值守相关工作（具体内容按照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部门的安排部署进行调整）。

4.1.2 城运管理相关内容

城运管理工单处理工作，主要包含部件和事件两大类。部件，即物化的城市管理对象。城市部件主要包括井盖、景观灯光等公用设施及公园、绿地、休闲健身娱乐设施等公共设施，也包括门牌、广告牌匾等部分非公共设施。事件，为非部件类的城市管理事件，是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 and 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城市管理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事情和行为的统称。涉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的部件和事件具体情况如下（项目执行过程中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更新调整）：

部件列表

类别	名称	类别	名称
公共设施	上水井盖	绿化林业	行道树
	污水井盖		花架花钵
	雨水井盖		公共绿地
	环卫井盖		单位绿化
	其他井盖		河道绿化
	雨水篦子		雕塑
	消火栓		街头座椅
	景观灯光设施	环卫环保	公共厕所
	防汛墙		公厕导向牌
道路交通	河道护栏		垃圾箱房
	绿地护栏		废物箱（桶）
	桥梁		倒粪站（小便池）

事件列表

类别	名称	类别	名称
环卫市容	暴露垃圾	突发事件	自来水管破裂
	道路保洁		路面积水、污水冒溢、粪便冒溢
	乱设或损坏户外设施		河道污染
	违规处置渣土	市场监管	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废弃油脂）
	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		
专项类	市政工地管理		

4.1.3 热线工单管理内容

热线工单处理工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浦东新区城运中心转派的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职能范围内的热线工单、市级3个条线（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的浦东新区区域内热线工单以及其他渠道转派的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职能范围内的热线工单。主要内容涉及环境污染、审批许可、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绿地绿化、动物园林、排水排污管理、河道流域管理、供水维修、其他等。

4.1.4 局内自行发现需协同处置工单及其他来源工单管理内容

局内自行发现需协同处置类工单及其他来源工单处理工作，指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发现、微信、微博等局内自行发现需协同处置的工单以及其他来源转派的各类工单。

4.1.5 查评分析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城运管理和热线工单处置效能和行业服务质量，对相关内容进行查评分析。通过公正、规范的查评监督和对数据的系统、深入剖析，查找工作短板，提升城运管理和热线工单承办效能和规范化水平，提升行业服务质量。

4.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4.2.1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值守工作内容

4.2.1.1 按照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等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值班室“双人双岗24小时应急值守”工作。做好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值班电话的接听、记录、接报、应急点名和应急事件配合处置及应急事件总结汇总等工作。值班人员应当认真及时受

理值班电话，接打电话做到态度热情、语言规范、表述精准，信息报送做到信息如实记录、内容完整无误、报送及时规范、沟通积极有效，并按规定进行交接班。

4.2.1.2 做好每日向上级部门报岗工作，做好上级部门抽查工作，相关报岗信息及抽查信息均按要求及时上报。

4.2.1.3 收集、汇总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系统各部门（单位）的值班值守相关信息，并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录入相关平台，每周于规定时间内在相关平台内值班签到；第一时间转发相关平台各类预警信息、值班工作提示等内容；做好每日老港恶臭举报工单及时转报工作。

4.2.1.4 根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部门要求，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和其他重要时段的值班值守相关工作。

4.2.1.5 做好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内各条线来源突发应急事件和相关信息的接收、协调、上报、总结和分析，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传递突发信息，避免因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造成不良影响。

4.2.1.6 做好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设置的各类对讲机、电台、终端设备的信息接收、传递和视频点名等工作。协助建立健全值班工作各项制度和规范，做好应急管理台账维护及各类信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4.2.1.7 做好应急值班员培训工作，应急值班员队伍应相对固定，人员流动期间须确保“新老并肩”传帮带，培养业务技能达标的应急值班员，保证应急值班员队伍整体工作水平达标。完成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部门安排的其他安全应急工作。

4.2.1.8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各类应急处置信息、突发事件信息和相关信息。使用电话、传真和计算机网络传递有关信息时要注意保密，除指定报送对象外，严谨转发、截图、翻拍或将相关信息发布于社交媒体。未经批准，不得将相关书面文件、传真、打印材料、设备等带出值班场所。

4.2.1.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4.2.2 城运管理、热线管理、局内自行发现需协同处置类、其他来源转派的各类工单工作内容

4.2.2.1 根据城运管理类工单处理通用流程要求，负责对城运管理类各来源的工单派遣、核查、结案（回退）等工作；

4.2.2.2 根据热线管理类工单、局内自行发现需协同处置类工单处理通用流程要求，负责浦东新区城运中心转派的新区生态环境局职能范围内的热线工单，市级3个条线（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以及其他渠道转派的浦东新区区域内热线工单的受理接单、先行联系、派遣、反馈审核、结案等工作；

4.2.2.3 负责其他来源各类工单的受理接单、先行联系、派遣、反馈审核、结案等工作；

4.2.2.4 根据催办工单相关要求负责对各类超期或者即将超期的工单进行催办；

4.2.2.5 根据双呼先联工作要求负责对各类双呼先联未达标工单进行催办；

4.2.2.6 负责各类工单的沟通、梳理汇总工作；

4.2.2.7 负责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城运管理和热线平台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4.2.3 现场踏勘工作内容

4.2.3.1 对重点案件、疑难案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组织现场踏勘。

4.2.3.2 做好现场踏勘人员、物资、车辆等配备工作。

4.2.3.3 做好现场踏勘信息填报、数据统计、档案管理工作。

4.2.3.4 为现场踏勘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做好相关应急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4.2.4 查评分析工作内容

4.2.4.1 负责局城运管理和热线平台的热线工单处置绩效分析

对局城运管理和热线平台相关服务内容进行查评，市、区通报的评价情况、局承办单位的工单办理情况进行分析，分析绩效未达标问题；

4.2.4.2 负责工单办理情况效能监管

对工单办理操作人员进行操作规范性查评，全流程跟踪承办公单结案后的处理情况，完成工单闭环反馈，分析承办的热线及城运管理工单实效指标的变化特征。

4.2.4.3 负责查评报告及文件规范整理

整理、审核、分析工单数据，对查评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形成月度（12期）、年度（1期半年度、1期年度）以及季度或行业专项分析报告（不少于2期）查评报告。查评报告的期数和内容可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4.2.5 其他工作

负责组织对全体驻场人员进行培训，包含但不限于业务技能培训、劳动纪律、工作纪律培训等；负责组织新进人员基本业务技能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对工单经办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典型案例分析，一年不低于4场。

4.3 工作时间

全年无休，每周7*24小时运转。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工作班次安排，并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在达到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各项考核工作指标的基础上，努力提升项目服务绩效为目标实施项目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书面合同方式订立，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费用包含了项目所需要承担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平台办公支出，包含了且不限于办公必需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办公日常用品、办公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费用、相关修缮费用等；（2）成交供应商驻场人员的离职补偿金等。

7.1.2 除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8%；

（2）合同签订后第7个月内，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8%；

(3) 合同签订后第 9 个月内, 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8%;

(4) 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考核, 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剩余部分。

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 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 扣除相应罚款。对于扣除的罚款, 采购人有权在实际发生或条件成就时所对应付款阶段内, 从对应的支付比例款项中扣除。

除已约定内容外, 成交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内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或额外开支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实际损失或额外开支。

7.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 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不满足其它付款条件(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等为由延迟付款的, 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 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者为准。

9 磋商内容与要求

9.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城运管理和热线平台主要对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范围内城市管理问题、突发应急事件进行及时发现(响应)、快速处置和有效监督。无论发生任何情况, 成交供应商要配足各项资源和建立有效工作机制, 保障平台全年 365*24 小时有效、平稳、正常运作。成交供应商派遣的服务人员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地办公, 办公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成交供应商应合理、合法用工, 因用工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9.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浦东新区生	(1) 按照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等上级部门的要求, 做好浦东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态环境局应急值守工作	新区生态环境局值班室“双人双岗 24 小时应急值守”工作。做好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值班电话的接听、记录、接报、应急点名和应急事件配合处置及应急事件总结汇总等工作。值班人员应当认真及时受理值班电话，接打电话做到态度热情、语言规范、表述精准，信息报送做到信息如实记录、内容完整无误、报送及时规范、沟通积极有效，并按规定进行交接班。 (2) 做好每日向上级部门报岗工作，做好上级部门抽查工作，相关报岗信息及抽查信息均按要求及时上报。 (3) 收集、汇总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系统各部门（单位）的值班值守相关信息，并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录入相关平台，每周于规定时间内在相关平台内值班签到。第一时间转发相关平台各类预警信息、值班工作提示等内容；做好每日老港恶臭举报工单及时转报工作。 (4) 根据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部门要求，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和其他重要时段的值班值守相关工作。 (5) 做好新区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内各条线来源突发应急事件和相关信息的接收、协调、上报、总结和分析，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传递突发信息，避免因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造成不良影响。 (6) 做好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设置的各类对讲机、电台、终端设备的信息接收、传递和视频点名等工作。 (7) 协助建立健全值班工作各项制度和规范，做好应急管理台账维护及各类信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8) 做好应急值班员培训工作，应急值班员队伍应相对固定，人员流动期间须确保“新老并肩”传帮带，培养业务技能达标的应急值班员，保证应急值班员队伍整体工作水平达标。 (9) 完成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部门安排的其他安全应急工作。 (10)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各类应急处置信息、突发事件信息和相关信息。使用电话、传真和计算机网络传递有关信息时要注意保密，除指定报送对象外，严禁转发、截图、翻拍或将相关信息发布于社交媒体。未经批准，不得将相关书面文件、传真、打印材料、设备等带出值班场所。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	城运管理、	(1) 根据城运管理工单的工单处理通用流程要求，负责对城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热线管理工作	运管理各来源的工单派遣、核查、结案（回退）等工作； （2）根据热线管理工单、局内自行发现需协同处置类工单处理通用流程要求，负责新区城运中心转派的新区生态环境局职能范围内的热线工单，市级 3 个条线（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以及局内自行发现需协同处置类工单、其他渠道转派的浦东新区区域内热线工单的受理接单、先行联系、派遣、反馈审核、结案等工作； （3）负责其他来源各类工单的受理接单、先行联系、派遣、反馈审核、结案等工作； （4）根据催办工单相关要求负责对各类超期或者即将超期的工单进行催办； （5）根据双呼先联工作要求负责对各类双呼先联未达标工单进行催办； （6）负责各类工单的沟通、梳理汇总工作； （7）负责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城运管理和热线平台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3	现场踏勘工作	（1）对重点案件、疑难案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组织现场踏勘。 （2）做好现场踏勘人员配备、物资保障等工作。 （3）做好现场踏勘信息填报、数据统计、档案管理工作。 （4）为现场踏勘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做好相关应急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4	查评分析	（1）负责制定详细、可行的方案； （2）负责局城运管理和热线平台的热线工单处置绩效分析 （3）负责工单办理情况效能监管； （4）负责查评报告及文件规范整理。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9.3 工作通用流程要求

9.3.1 应急值守工作处理通用流程

（1）突发事件报送要求：严格按照《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部门要求进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2）突发事件报送流程：

应急电话应进行电话录音，响铃 3 声之内接听，来电应当详细做好电话记录，确保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将信息按规定格式整理发送至应急微信群，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执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突发事件报送流程根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部门实际要

求做调整和修改。

①首报是在发现或获悉突发事件后的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发时间、地点、简要过程、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应急处置救援情况、负责现场指挥处置的部门、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②续报是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主要包括事发单位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以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③终报是在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与事发原因分析、处置过程与结果、责任划分与处理、教训与整改措施等。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原则。所有发生死亡或受伤的突发事件，以及涉及敏感时段、敏感事件的突发事件，都要按照“三十分钟口头报，一小时书面报、边处置边报告、处置完毕做终报”的要求上报，特别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

（3）严格落实值班交接制度：交接班人员共同对值班记录、重要紧急情况、重要文件等进行交接；交班人员做到事项记载清楚；接班人员迅速掌握值班情况，接续办理未完成事项，并对设备逐一进行检查，确保设备保持状态良好；交接清楚后，当面履行书面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

9.3.2 城运管理工单、热线管理工单工单处理通用流程

9.3.2.1 城运管理工单处理通用流程

（1）派遣阶段

①派遣

信息员根据工单内容和承办单位职能分工，将工单派遣到处置单位。

如果存在职能交叉、模糊或比较复杂的疑难工单，应移交主管处理。

②疑难审核

主管应按需做好承办单位的初步沟通，判断并派发给相应的承办单位。若主管仍无法确定工单派发意向的，书面提交管理人员审核后派发。

③短信提醒

工单派发成功后，按照短信提醒发送规则，提醒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及时签收、办理和反馈。

（2）处置阶段

①问题处理

处置阶段由处置单位进行操作。处置单位在完成工单处置后，根据要求填写“问题处理表”，将工单处置情况反馈。

②申请回退

处置单位根据工单实际情况，可申请工单回退，主管根据平台处置操作规程相关规定审核退单材料，符合回退条件的，给予回退新区城运中心。

（3）结案阶段

①申请结案

信息员根据处置单位反馈情况进行审核，判定是否符合结案要求，如果符合，提交新区城运中心申请结案。

②回退

信息员判定处置单位处理结果是否符合结案要求，如果不符合，回退处置单位再处置。

③返工

新区城运中心对申请结案的工单进行核查，核查不通过，将工单再次派遣处置单位处置。

9.3.2.2 热线工单、局内自行发现需协同处置类工单、其他来源工单处理通用流程

所有工单操作，均按照《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城运管理和热线工单处置规范》要求。

（1）受理接单

接单应做到及时到位，避免漏单或者误单等情况发生。

①接收工单

信息员及时接收市3个条线、新区城运中心等渠道转派的热线工单，局智能发现、微信、微博等局内自行发现需协同处置的工单以及其他来源各类工单。对未与新区城运系统对接的各类工单，信息员应及时翻单至新区城运系统。

②先行联系

信息员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工单诉求人进行先行联系，重点核实七大要素，即工单编号、诉求联系人、联系电话、工单级别、诉求区域、诉求地址、问题描述，并告知诉求人处理部门，强调先行联系。如果存在诉求内容不完整或明显有误的情况，信息员应当在先行联系诉求人时，完善诉求信息，然后派单。

（2）派单

I. 普通类工单的派发流程

普通类工单主要指除紧急类工单之外的所有工单。其派发流程如下：

①工单派发

信息员根据市民的诉求内容和承办单位的职能分工，选择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并及时派发工单。

如果存在职能交叉、模糊或比较复杂的疑难工单，应移交主管处理。

②疑难审核

主管应按需做好承办单位的初步沟通，判断并派发给相应的承办单位。若主管仍无法确定工单派发意向的，书面提交管理人员审核后派发。

③短信提醒

工单派发成功后，按照短信提醒发送规则，提醒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及时签收、办理和反馈。

II. 紧急类工单派发的特别说明

紧急类工单主要有“急件”和“夜间特殊”两种。除遵循普通类工单的派发流程外，还有以下三点特别说明：

①告知协调中心分管领导及信访应急科

平台组信息员接到急件工单后，迅速将工单基本内容和拟办意见以短信形式告知协调中心分管领导及信访应急科，并进行派发。

②短信、电话提醒

紧急类工单派发完成后，首先将诉求人信息、诉求内容办理要求、反馈节点等以短信形式告知承办单位热线负责人和联络员，再与承办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电话沟通，告知市民的诉求，并提出办理要求和反馈的时间节点。

③跟踪和督促

对于紧急类工单事项，需定期进行跟踪。夜间特殊紧急类工单必要时需及时联系承办单位值班室工作人员。

（3）反馈审核及结案

信息员查看承办单位反馈意见是否符合工单办结标准，如认可则同意办结并反馈至市级

条线局平台、新区城运中心及其他相关平台；如认为存在问题的，应移交主管审核。

经主管审核，承办单位反馈意见的确不符合规范，则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退回承办单位并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及时告知此工单已退回需重新办理。经主管审核，承办部门反馈意见符合规范，则主管申请办结工单，并将办结意见同时反馈至市级条线局平台、新区城运中心及其他相关平台。

9.3.3 现场踏勘工作要求

（1）现场踏勘工单范围：

- ①跨区域或跨部门的热点、难点的工单。
- ②问题反复发生的重复工单。
- ③诉求人未留联系电话、无法电话核实具体情况，需要实地查看的工单。
- ④领导或者上级部门指定需现场踏勘的工单。
- ⑤回访不满意、未解决和重新交办工单
- ⑥其他需现场踏勘的工单。

（2）现场踏勘工单类型：

- ①协调类工单。
- ②核查类工单。
- ③督办类工单。

（3）现场踏勘流程：

- ①制定踏勘计划：由平台主管提供需要踏勘的工单，报备科室；
- ②进行现场踏勘，并填写《现场踏勘记录表》。
- ③踏勘记录及小结进行归档。

9.3.4 查评分析工作要求

（1）查评分析工作成果为查评报告，包括月度（12期）、年度（1期半年度、1期年度）以及季度或行业专项分析报告（一年内不少于2期）查评报告。查评报告的期数和内容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2）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查评工作，能按时形成查评总结报告，并具有汇总、分析能力。

(3) 查评报告应确保所反映的问题、时间正确，查评结果客观、公正，分析数据准确，语句通顺、文字规范、条理清晰、图文表并茂、可阅读性强。

(4) 过程文件需妥善保存并分类整理归档，做到查有实据。所有信息采集的资料与数据，包括现场照片等，于次月月底前给采购人，并在合同期满时制作成完整的数据文档移交采购人。

(5) 每次交付的报告为电子版，通过电邮或线上通讯等方式交付。

9.4 工作纪律要求

(1) 服从采购人劳动纪律，保持工作区域整洁。

(2) 服从采购人工作纪律，注意工作信息保密，办公电脑仅用于办公使用，不得存放个人资料；工作时间内遵守工作礼仪。

(3) 承担必要的会务保障工作。

(4)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9.5 岗位要求

9.5.1 本项目中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岗位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岗位	1个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思想政治合格，具有良好的品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岁，身体健康，能熟练操作电脑、使用办公自动化软件，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会讲沪语，有较强的沟通理解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团队精神和学习能力，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2	信息员岗位	16个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思想政治合格，具有良好的品行，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能熟练操作电脑、使用办公自动化软件，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会讲沪语或听得懂沪语，有较强的沟通理解能力，有相关工作经验、业务能力突出的可适当放宽。	
3	辅助管理员岗位	4个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思想政治合格，具有良好的品行，原则上不超过45岁（具有丰富城运管理热线管理经验的可放宽），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能熟练操作电脑、使用办公自动化软件。	

	合计	21 个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岗位人员应为成交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其他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平台工单量“高峰”及“低谷”两个时期，合理安排服务人数，确保平台工作稳定有序进行。高峰期应统筹增配服务力量，确保工单及时办理不积压。低谷期服务人数应不低于正常时期服务人数的 80%。

成交供应商在高峰期增配的项目服务人员，其业务水平需与项目驻场人员相当，能够熟练操作业务，遵守工作纪律，熟知项目驻场人员工作手册并遵照执行。本项目费用包含了项目所需要承担的一切支出，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期增配的人员，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调整人员配备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再行实施。

在特殊时期或应急状态下，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特殊保障时期相关工作制度和相关应急预案，通过各项制度完善及执行到位，确保平台服务人数满足平台工作需要，必要物资齐备，工作台账齐全，平台各项工作稳定有序。

在汛期、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制定人员加班预排班表，根据天气和平台实际工单量，随时安排人员加班，确保平台整体运行平稳，工单不积压。

服务时间要求：全年 365 天*24 小时无间断。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工作班次安排，并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0.1.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2 应急处置要求

10.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0.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 管理、考核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1.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11.1.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作人员稳定，对于本项目要有一定的人员储备，不能因人员流动影响正常工作。

11.1.5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多媒体数据、市民个人信息数据等）仅限于成交供应商在项目中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采购人明确告知的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采购人其他职员）知悉，属于采购人或者虽属于他人但采购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合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采购人如发现有成果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成交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响应供应商成交后签订正式合同时应予以承诺。

11.1.6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采购人工作人员（如回扣、招待、娱乐、馈赠、购物折扣等），如发现存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11.1.7 在响应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供应商需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11.1.8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11.1.9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项目经费配置方案及工作运行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1.1.10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备案。

11.1.11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前和完成后，将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梳理后交予采购人。

11.2 项目考核办法

11.2.1 项目采取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每实施三个月后由采购人进行季度考核（抽样检查或全检），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组织项目年度考核。

11.2.2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满足采购人如下工作指标，即考核内容包括：

序号	工作指标及达标要求	不达标扣款金额		备注
		1次不达标	2次不达标	
1	双人双岗 24 小时应急值守在岗率 100%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1、季度考核累计 3 项指标不达标且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 2、工作指标不达标
2	值班人员脱岗、漏岗 0 次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3	值班人员漏接电话（各类应急电话、上级来电） 0 次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4	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件信息、上级交办的紧急工作任务、应急处置情况等 0 次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序号	工作指标及达标要求	不达标扣款金额		备注
		1 次不达标	2 次不达标	
5	应急值守过失次数 0 次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扣款比例采取累计法。
6	派单准确率 $\geq 99.2\%$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7	工单 30 分钟及时转派率 $\geq 99.2\%$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8	工单规定时限内及时操作结案率 $\geq 99.2\%$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9	工单结案催办率 100%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10	双呼先联催办率 100%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11	与上级平台工单协调有效率不低于 80%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12	平台员工招聘周期不超过 30 天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13	按时交付月度（12 期）、年度（1 期半年度、1 期年度）以及季度或行业专项分析报告（不少于 2 期）查评报告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14	平台人员调换比例 $\leq 20\%$ （因采购人原因提出的辞退不计入）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15	不得因管理不当造成人员缺失，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16	严格执行上级政策或者采购人所提相关规定要求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17	不得因平台驻场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对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	扣除 8000 元	扣除 15000 元	
18	不得因其他原因对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	扣除 8000 元，影响特别恶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	扣除 15000 元，影响特别恶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执行采购人质量要求，若因成交供应商在季度或年度考核中在上述考核指标中存在未达标情况，或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考核不达标，采购人将根据考核结果，按约定扣除相应项目经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统筹安排，与原项目服务公司共同配合完成项目任务。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相关服务要求，编制项目驻场人员工作手册，做好上岗前培训工作。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与其项目驻场人员订立保密协议，要求成交供应商项目驻场人员对项目工作中获得的采购人工作信息进行保密。项目驻场人员应签字确认知晓驻场人员工作手册及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发生驻场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规范、规程等情况对采购人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退回相关驻场人员，成交供应商应进行积极整改，做好人员教育培训和责任追究。

因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统筹安排，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按照考核内容第 18 项予以扣款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成交供应商项目驻场人员不遵守驻场人员工作手册中相关要求，不遵守保密协议，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的，按照考核内容第 18 项予以扣款或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驻场工作人员的人事和合同管理，做好已离职、已解聘等情形的曾驻场人员的后续管理，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如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害的，按照考核内容第 18 项予以扣款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遇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需要终止项目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2.3 考核结果与项目经费挂钩，考核达标全额支付合同金额，考核指标不达标按 11.2.2 条款扣除相应比例项目经费。年度考核指标不达标参照季度考核 2 次不达标比例扣除相应比例项目经费。

12 保密要求

12.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3 磋商报价依据

13.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说明

13.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为准。

13.4 岗位设置说明

13.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4 磋商报价内容

14.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成交价不作调整。

14.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的服务中直接人工费、材料费、能耗费（视情由供应商承担）、管理费、

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利润、税金等。

14.6 供应商只需在《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5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 支付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8%；

（2）合同签订后第 7 个月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8%；

（3）合同签订后第 9 个月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8%；

（4）乙方通过项目考核，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部分。

如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甲方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对于扣除的罚款，甲方有权在实际发生或条件成就时所对应付款阶段内，从对应的支付

比例款项中扣除。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在“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9. 验收

19.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19.2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整体验收。

19.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进行验收。

20.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城运管理和热线平台辅助管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城运管理和热线平台辅助管理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采购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1个计，但同一单位2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2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联合体单位，如有），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0 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项目的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和安保措施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工作班次安排及特色服务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 和业 绩	所附 业绩 证明 材料 页码	所获 荣誉 /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附件 15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

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3.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2.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3.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4.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6.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有）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 (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1.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得 0.5 分, 满分 2 分。 2. 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相关的国家级荣誉或省部级荣誉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0.5 分, 满分 2 分。	0-4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 满分 6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6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应急值守、热线管理、现场踏勘、查评分析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 分) 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0 分) 一般: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 分) 差: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0 分)	10-25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应急值守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安全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应急值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安全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分） 良：应急值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安全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5分） 一般：应急值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安全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分） 差：应急值守工作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	5-20
技术 水平 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20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5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10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	5-20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平台办公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平台办公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6分） 良：拟投入平台办公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5分） 一般：拟投入平台办公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4分） 差：拟投入平台办公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3分）	3-6
	（主观评审因素）工作班次安排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工作班次安排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6分） 良：提出的工作班次安排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5分） 一般：提出的工作班次安排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4分） 差：提出的工作班次安排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工作班次安排及特色服务。（3分）	3-6
	（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3分） 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2分） 3.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1分）	1-3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10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报价（B）， $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报价（B）} \times \text{价格权值（10\%）} \times 100$